

《市场监管建议通告》由交易所根据《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规则》(CFTC Regulation) 第 40.1(i)条的要求发布，因此构成具有约束力的规则。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市场监管建议通告》”）的中文版是其英文版的译文，该英文版是《市场监管建议通告》的官方版本。尽管我们已尽合理努力为英语版提供准确的翻译，但由于翻译造成的任何差异均不具有约束力，亦不具有法律效力。如果您对本翻译文档中的信息有任何疑问，请参阅英文版本。

虽然截至其发布之日，我司已尽一切努力确保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信息的准确性，但芝加哥商品交易所集团（“**芝商所集团**”）对任何错误或遗漏概不负责。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的信息并不意图完整，且可能会随时更改。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芝商所集团对因使用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的信息或与本文档相关的任何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概不负责（无论是出于过失还是其他原因）。

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的内容由芝商所集团汇编，仅用于一般解释目的，且不旨在提供、亦不应被解释为与投资、财务、法律或监管有关的建议。在依据或依赖该信息行事之前，您应获取适当的专业建议。

芝商所集团提供的且包含在本文件中的材料、信息和声明不构成购买任何证券、期货合约、结构性产品、受监管投资协议或任何其他投资产品的要约或邀请，或相关要约或邀请的任何部分，且本声明中的任何内容不应构成任何人士进行任何交易的任何合同或承诺的基础或与之相关的依据。此外，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不应被视为购买或出售金融工具、提供金融建议、创建交易平台、协助或接受存款或提供任何其他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要约或邀请。

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描述的任何示例仅用于说明目的，在任何既定的实际情况下均不得作为芝商所集团业绩表现的指示。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包括其中包含的任何预测和前瞻性陈述）和信息由芝商所集团准备，其内容未经其任何顾问或代理独立验证。就其性质而言，因为其与事件相关，并取决于将来可能会或可能不会发生的情况，因此前瞻性声明受多种假设、风险和不确定性的影响。前瞻性陈述并不保证将来的表现。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包含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仅对截至该等陈述发表之日的情况有效，且芝商所集团没有义务更新该等陈述。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讨论的任何产品以及有关产品的任何信息均可能会发生变更。因此，如果您有任何疑问，请参考相关规则手册，并咨询您自己的顾问或联络芝商所集团。

与本声明中的规则 and 规定有关的所有事项均应遵守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芝加哥商品期货交易所(CBOT)、纽约商业交易所(NYMEX)和纽约商品交易所(COMEX)的官方规则手册。在所有情况下（包括与合同规定有关的事项）均应参考当前规则。

芝商所集团并未表示本《市场监管建议通告》中包含的任何材料或信息适合在任何司法管辖区或国家使用、或在任何司法管辖区或国家被允许使用，包括如果该等使用或发行可能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的情况。

本声明未经任何监管机构审查或批准，用户应承担阅读本声明的责任。在上述司法管辖区进行的任何交易将由相关投资者独自承担风险，并应始终按照适用于该司法管辖区的当地法律和法规进行。

在新加坡，根据《证券及期货法》（“《证券及期货法》”）（第 289 章），芝加哥商品交易控股公司(CME Inc.)、芝加哥商品期货交易所(CBOT)、纽约商业交易所(NYMEX) 和纽约商品交易所(COMEX)均为受到监管的认可市场运营商(recognised market operator)，而芝加哥商品交易控股公司(CME Inc.)则为受到监管的认可清算所(recognised clearing house)。除此之外，芝商所集团的任何实体均未在《证券及期货法》项下获得从事受规管活动的许可，或在新加坡《金融顾问法》（第 110 章）项下获得提供财务咨询服务的许可。

在香港，本声明的内容尚未得到任何香港监管机构的审查。建议您谨慎对待本声明中包含的信息。如果您对本声明的任何内容有任何疑问，您应获取独立的专业建议。芝商所集团没有获得依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从事期货合约交易或提供相关咨询的业务牌照。

CME Group、the Globe Logo、CME、Globex、E-Mini、CME Direct、CME DataMine 和 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是芝加哥商品交易控股公司(CME Inc.)的商标。CBOT 和 Chicago Board of Trade 是 Board of Trade of the City of Chicago, Inc.的商标。NYMEX 和 ClearPort 是 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 Inc. 的商标。COMEX 是 Commodity Exchange, Inc.的商标。所有其他商标均为其各自所有人的财产。未经拥有这些材料的一方的书面许可，这些材料不得被修改、复制、存储于可检索的系统、传输、复制、传播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类型的权利均未被许可、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访问该等信息的人。

版权©2022 CME Group Inc.保留所有权利。

邮寄地址：20 South Wacker Drive, Chicago, Illinois 60606

市场监管建议通告

交易所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芝加哥商品期货交易所(CBOT)、纽约商业交易所(NYMEX)和纽约商品交易所(COMEX)
主题	报告违规的即决罚款
规则参考	规则 512
建议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建议编号	芝商所 RA2206-5
生效日期	2022 年 10 月 25 日

本建议通告等待所有相关 CFTC 监管审查期结束后，将于交易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生效，并取代 2020 年 9 月 2 日发布的芝商所市场监管建议通告 RA2007-5。本通告的发布是为了在下述列出根据规则 512（“报告违规”）有可能被处罚即决罚款的报告提交上或申报上的违规类型清单添加「为真实对冲提交的头寸限额豁免申请」（“request for a bona fide hedge exemption”）。

除此之外，本建议通告的信息未有作出重大的变更。

规则 512（“报告违规”）规定要向交易所或 CME 清算所报告的所有数据、记录和其它信息都要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提交。该规则授权首席监管官或其指定人基于不准确、不完整和不及提交数据或记录作出即决罚款。即决罚款对于个人每起违反不低于 1,000 美元和不超过 5,000 美元，对机构或交易设施每起违反为 10,000 美元。

根据规则 512 要接受处罚的违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下列类型的提交或报告要求的不足：

- 有关符合交割条件之大额交易商、未平仓合约和多头头寸的报告
- 注册员报告(Registrar reports)
- 大宗交易和相关头寸互换(EFRP)报告
- CME Globex 交易的操作员识别码
- CME Globex 交易的人工订单指示符
- CME Globex 交易的发送人位置
- CTI（客户类型指示标志）代码
- 前端审计跟踪要求（Front-end audit trail requirements）
- 账户相关报告，包括暂记账户使用、账户变更以及转账原因代码
- CME 经纪业务重新分配(Brokerage Reassignment, “BK”)交易备案要求（有关 BK 交易的信息，请参见 2016 年 3 月 4 日的特别执行报告 S-7611）
- 为真实对冲提交的头寸限额豁免申请

市场监管部将继续酌情对首次违反发出警告函。但是，与指定合约市场的 CFTC 规定相一致，对于在连续 12 个月期间内有相同违反行为的个人或实体最多将发出一封警告函。影响规则 512 处罚金额的因素包括报告违规的严重性、频率和影响、当事方类似违反的先前处分历史以及为更正被发现报告问题而采取的补救措施。市场监管部可根据规则 406（提出指控）酌情决定将其认为严重的事项交由首席监管官考虑作出指控。

规则 512 允许当事方在收到即决罚款通知后 15 个日历天内向市场监管部提交证明应撤销或减少罚款的证据。该规则也允许当事方对市场监管部关于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应撤销或减少即决罚款的决定向 BCC 提出上诉，前提是当事方要按规则规定提供有效上诉依据的证据。

依照规则 512 规定作出的即决罚款构成交易所的正式纪律处分。交易所需要依照 CFTC 第 9.11(a) 条规定向 CFTC 报告，此纪律处分亦会被收录在美国全国期货协会的有关系统(National Futures Association Basic System)。个人和机构不会因为相同的交易行为或活动而同时遭到规则 512 罚款和 CME Clearing 依照规则 852 (“错误、延误和疏忽造成的额外收费”)收取的额外收费。

规则 512 和 852 的文本如下。

512. 报告违规

512. A. 综述

规则要求向交易所或清算所(视情况而定)报告的所有数据、记录和其它信息必须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提交。

512. B. 处罚

1. 除非规则 536 另有规定，否则，首席监管官或其指定人将有权对同意接受交易所管辖的当事方作出即决罚款。不准确、不完整和不及时向交易所或清算所提交要求之数据、记录或信息的，对个人每起违反处以不低于 1,000 美元和不超过 5,000 美元的即决罚款，对机构每起违反处以 10,000 美元的即决罚款。
2. 个人和机构在收到罚款通知后 15 个日历天内可以向市场监管部提交证明应撤销或减少罚款的证据。若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证据，罚款将被视为是最终的，不得上诉。

512. C. 审理和上诉

如果首席监管官或其指定人认定个人或机构依照第 B.2 节提交的证据不足以支持请求的罚款撤销或减少，该等个人或机构可以在作出认定后 10 天内向市场监管部提出书面上诉。未能指出上诉理由和具体错误或原裁定不恰当性的书面上诉将会被驳回。上诉应由商业行为委员会审查小组(“BCC 审查小组”)审理，其裁定是终局的。上诉人有权聘请律师或亲自出庭参加 BCC 审查小组主持的上诉以及提交支持其上诉的证据。BCC 审查小组不得驳回、修改或修订上诉的裁定，除非其通过多数表决认定裁定属于下列情况：

1. 武断任性，或滥用交易所工作人员的自由裁量权；
2. 超出了交易所工作人员的权限或管辖权；或
3. 基于明显错误应用交易所规则。

尽管有以上第 B.1 和 B.2 节的规定，市场监管部也随时可以将其认为严重的事项交由首席监管官考虑作出指控。

852. 错误、延误和疏忽造成的额外收费

交易所工作人员可以制定并不时地修改有关要求向清算所提供的交易数据和某些其它信息而对错误、延误和疏忽行为向清算会员收取额外收费的明细表。这些额外收费将由清算所收取，是对市场监管部、BCC 或 CHRC 对违反交易所规则的行为可以施加之纪律处分的补充。

若对本建议通告有任何问题，可联系下列的市场监管部人员：

Jessica Leung, 法规与监管外联组专员, 电话: +852 2582 2251
Paige Gawrys, 法规与监管外联组专员, 电话: +1 312.872.5078
Erin Middleton, 法规与监管外联组总监, 电话: +1 312.341.3286

有关本建议通告的媒体垂询，请联系芝商所企业通讯部，电话：+1 312.930.3434 或
news@cmegroup.com.